

# 关于印发《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区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渝金发〔2013〕8号

各区县(自治县)金融办(金融服务工作牵头部门)、两江新区金融发展部、北部新区商务局、重庆保税港区金融办、万盛经开区金融办、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适应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情况和监管需要，我办制定了《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区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工作指引(试行)》，修订了《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办。

原《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核工作指引》(渝金融办发〔2008〕7号)、《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渝金发〔2012〕11号)同时废止。此前其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1 —



- 附件：1.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区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 2.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工作指引（试行）
- 3.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

附件 1

# 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 区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分级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根据《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首批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分级管理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重庆市内的行政区县(自治县)金融办(金融服务工作牵头部门)、两江新区金融发展部、北部新区商务局、重庆保税港区金融办、万盛经开区金融办以及经重庆市金

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认定具备履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职能的市政府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区县金融办)对各自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区县金融办是重庆市基层的监管机构,在市金融办的指导下,负责注册在本区县小额贷款公司和设立在本区县内分支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协助监管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跨区县设立的分支机构。

区县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范围和权限,以市金融办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二章 监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区县金融办应根据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和监管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管人员,落实主监管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六条** 区县金融办应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区县金融办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监管纪律，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小额贷款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中兼任职务或持有股权，应当实行监管回避制度。

**第八条** 区县金融办从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义务为其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客户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三章 设立和变更监管

**第九条** 区县金融办负责初审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申请和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应按照《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工作指引》的规定，对自然人股东承诺落实面签手续，并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并转报市金融办(以“请示”形式，下同)。

**第十条** 区县金融办负责初审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对符合开业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并转报市金融办。

**第十一条** 区县金融办与市金融办共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条件进行现场验收,或者按照市金融办的安排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并对符合开业条件的向市金融办填报《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请合规性审核程序表》。

**第十二条** 区县金融办受理和接收小额贷款公司和分支机构在同一区县内变更营业场所、转让持股未超过 5% 的股东股权的事前报告材料和工商登记变更材料的复印件,并向市金融办转送一套事前报告材料和工商登记变更材料作为备案。

**第十三条** 区县金融办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以下变更事项进行审查核准: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未超过年初数的 30%,且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来发生变更;

(二)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未超过年初数的 20%,且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一个自然年度内持有股权超过 5%、但未超过 10% 的股东转让股权,且受让人增持股权后仍未超过注册资本的 10%(持有股权未超过 5% 的股东转让股权,实行公司事前报告制度,由公司按照市金融办有关规定自主办理);

(四)变更股东名称(姓名);

(五)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不含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监事(不含监事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六)小额贷款公司在同一区县内变更住所;

(七)变更在区县内的分支机构名称(由公司注册地区县金融办审查核准);

(八)因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和非因变更事项修改章程;

(九)经市金融办授权审查核准的其他变更事项。

区县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以上变更事项,应按照《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工作指引》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送市金融办备案。

**第十四条** 区县金融办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以下变更事项进行初审: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超过年初数的30%;

(二)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超过年初数的20%;

(三)一个自然年度内股东股权一次性转让达到和超过原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

(四)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或进行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变更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监事长;

(六)变更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经营区域;

(七)小额贷款公司和分支机构跨区县变更住所(注册地)和营业场所;

(八)以上变更事项引起的章程修改。

区县金融办对以上变更事项,应初审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初审意见,并转报市金融办。

**第十五条** 区县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分立合并、改制重组,应初审工作方案和申请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及时将初审意见、工作方案和申请材料报送市金融办。

**第十六条** 区县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以下事项,应初审申请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合法性,并出具初审意见报送市金融办。



- (一)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依法解散、破产等终止事项的;
- (二)小额贷款公司非自身融资需要对外提供股权质押的;
- (三)小额贷款公司开办各类融资业务和进行业务创新。

**第十七条** 区县金融办对市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和重大变更事项,按照市金融办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区县金融办应协调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和变更工作中涉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支持办理设立和变更手续。

## 第四章 非现场监管

**第十九条** 区县金融办应当按照市金融办的要求,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统计分析制度,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统计数据,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和风险进行持续监测。

**第二十条** 区县金融办应当加强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的审核,督促按时向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录入和上报公司业务、财务和经营管理等信息资料,确保上报信息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区县金融办应按照市金融办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报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制定和设计有关

监管报表，提出相关报送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区县金融办应当按季监测分析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行情况，前三个季度的分析报告应分别于季后 20 日内报送市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行业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应于次年第 1 个月内报送市金融办。

**第二十三条** 区县金融办应主动开展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的调查研究和信息采集活动，并及时向市金融办反映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区县金融办应通过电话、网络、会议、发送信息简报和风险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窗口指导。

**第二十五条** 区县金融办应指导和监督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对外宣传工作，加强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社会舆情监测，及时向市金融办报告重大情况。

**第二十六条** 区县金融办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可约见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防控等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七条** 区县金融办应协助市金融办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监管评级和年度考评工作。

## 第五章 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区县金融办应根据市金融办的统一安排参与或独立开展现场检查,也可以针对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风险和问题,主动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第二十九条** 区县金融办开展现场检查,应及时向市金融办报送《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和《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

**第三十条** 区县金融办应按照市金融办制定的《现场检查规程》规定,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三十一条** 区县金融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现场检查后,及时向市金融办提出处理建议,由市金融办统一研究处理意见,统一下发《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现场检查意见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十二条** 区县金融办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不报,不得擅自做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区县金融办应督促辖区小额贷款公司执行市金融办做出的整改意见和处理决定,并向市金融办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 第六章 风险防范与处置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坚持属地监管原则，区县金融办应在区县政府领导和市金融办指导下加强防范，依法处置，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防止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维护辖区金融业的安全和稳定。

**第三十五条** 区县金融办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维护辖区行业市场秩序，降低和防范经营风险。

**第三十六条** 区县金融办应建立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监管责任制，建立重大风险事件预警和风险处置机制，制定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第三十七条** 区县金融办建立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和处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办书面报告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急措施。

重大风险事件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非法收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二)小额贷款公司引发群体事件的;
- (三)小额贷款公司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的;
- (四)小额贷款公司发生重大贷款诈骗或投资损失,可能危及金融秩序或引发风险的;
- (五)其他可能危及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或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区县金融办应建立应急管理问责制度,对故意迟报、瞒报、谎报真实情况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区县金融办应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纠正和查处,酿成风险事件的,以及对风险事件未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导致损失扩大或风险蔓延的,按规定严格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指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以内”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与市金融办之前的有关规定不同的,以本指引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变更工作监管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提高试点主体准入资质，完善市区(县)分级管理机制，规范设立和变更审核程序，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平稳发展，更好的服务本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8〕76号)、《关于转发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8〕239号)、《关于调整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办发〔2009〕109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渝办发〔2011〕9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本指引所称区县金融办,指重庆市内的行政区县(自治县)金融办(金融服务工作牵头部门)、两江新区金融发展部、北部新区商务局、重庆保税港区金融办、万盛经开区金融办以及经市金融办认定具备履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职能的市政府派出机构。

## 一、公司设立

### (一)基本要求

1.注册资本。设立内资小额贷款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贫困(含国家级和省级)区县为1亿元人民币,主城区外其他区县为2亿元人民币,主城区为3亿元人民币;设立外资小额贷款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中外合资小额贷款公司中的外资比例应占50%以上

### 2.出资条件

(1)企业法人股东的出资条件。企业存续3年以上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实施本项目投资后权益性投资余额未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自然人股东出资条件。自然人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的，必须坚持完全自有、真实合法的货币资金入股，不得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自然人出资额应未超过家庭货币性收支结余总额。收入项目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投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经公证的家庭继承、接受他人赠与的货币资金。

境外自然人不得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

(3)控股股东(主发起人，下同)资产最低限额。小额贷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必须是企业法人，除应具备其他股东相应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境外来渝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应为10亿元人民币以上;市外来渝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应为5亿元人民币以上;市内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应为2亿元人民币以上。

控股股东，指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权的比例超过10%，且在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中出资额和持有股权最多的股东。关联方持股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并视为控股股东。

(4)内资小额贷款公司必须且只有一个持股比例最高可为注册资本50%的控股股东，其余每个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为注册资本的10%。

(5)关联人之间的出资限额。内资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之间存



在关联关系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共有持股金额最高为注册资本的 50%，其他每个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共有持股金额最高为注册资本的 10%、最低为注册资本的 1%。

关联方，指与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

(6) 股东承诺:所有股东在小额贷款公司批准筹建期间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股权;批准筹建期间如有要求退出和转让股权的，所有股东自动放弃本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资格;持股比例居前三位的(包括控股股东在内，含并列)股东在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股权。

(7) 一个投资主体在重庆市最多只能投资参股两家小额贷款公司，且不能同时控股两家小额贷款公司。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配备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应是控股股东的直接关系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金融或相关工作经验，且至少有一名担任过银行县级支行副行长以上或分行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或者担任过其他金融类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筹建时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开业前不能调整。

## (二)筹建申请受理

### 1. 申请要件

(1)筹建申请书。内容应载明拟设立机构性质、公司类型、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构成情况、注册地(住所)和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2)筹备工作委托书(可参考附件 1)。

(3)投资主体资格证明:

境内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作为股东的,须提交经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最近一次验资报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同意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企业基本情况(含重点经营活动、资质及获奖情况等),合伙企业另需提交普通合伙人材料(参照自然人股东)。

境内事业法人作为股东的,须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基本情况、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章程、最近一次验资报告、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文件。

自然人作为股东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公安机

关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提供投资企业或经营项目的证明材料、家庭其他货币性收入来源和结余证明材料。

境外企业或社会团体作为股东的，提交基本情况介绍、主体资格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及其他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对投资人性质、资金性质和出资能力的证明函件)、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决议。

其他社会组织作为股东的，须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4)股东承诺书。自然人股东对出资、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股权转让以及股东责任等做出承诺，并实行承诺面签制度(可参考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境外股东还应对投资资金性质、使用期限及机构持续经营期限做出承诺。

(5)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含农业经济发展情况)、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包括拟设机构开业后 3 年的目标客户、产品设计、盈利状况、资产规模、贷款覆盖面以及不良贷款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预测)、金融风险分析(如资产质量恶化、亏损等)。

(6)筹建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注册资本、组织管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部门设置和从业人员配

置，主要管理制度制订计划，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和在金融类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证明材料。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间关联关系法律意见书。(限内资小额贷款公司，附该律师事务所资质证明复印件，可参考附件5)。

(9)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 2.受理程序及要求

(1)小额贷款公司筹备工作小组向区县(自治县)金融办提出筹建申请。区县金融办对自然人股东承诺书落实面签手续，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将材料退回申请人，对初审符合条件的转报市金融办。

区县金融办每次只能转报一家内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申请，获得市金融办筹建批复后，方可再次转报。对申请设立外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成熟一家转报一家。

(2)市金融办对区县金融办转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召开主任办公会议进行审议，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对不同意筹建的小额贷款公司，将申请材料退回区县金融办。

(3)发起人的筹建保证金(占注册资金的 10%)到位。

(4)市金融办在股东筹建保证金到位后出具小额贷款公司筹建批复，向区县金融办发批复文件。

### (三)开业申请受理

#### 1.基本要求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单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符合条件且与批准筹建时一致。

(2)营业场所。营业场所面积不低于 30。平方米，结构适合业务经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住宅不得作为营业场所)。

(3)注册资金。内资小额贷款公司需提供验资报告，外资、中外合资小额贷款公司需提供资金到位时间承诺。

(4)管理制度。业务、财务、信息上报和披露等制度完备(可参考附件 6)。

(5)监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配备数据上报系统专用计算机 1 台;硬件最低配置要求:CPU 双核 2. 0GHZ,内存 4G,硬盘 320G,内置网卡;操作系统:windows xp 专业版 sp3。应安排至少 2 名大专以上学历以上、45 岁以下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负责监管系统数据录入与上报工作。

## 2.开业申请要件

(1)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开业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住所、营业场所、业务范围、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书》。

(3)验资报告和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复印件(适用于内资小额贷款公司)。

(4)公司章程(需有“非本公司融资进行的股权质押需报市金融办同意”、“所有股东在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股权，持股比例居前三位的(包括控股股东在内，含并列)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股权”内容)。

(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命决议。

(6)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照片、联络方式和联络地址(中国公民需提供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证明、人行征信报告，境外自然人参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拟任总经理履职思路概要。

(8)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另需提供任职期间不在金融行业兼职承诺)(可参考附件 7)。

(9)主要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和信息上报及披露制度等。

(10)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消防合格验收证明。公司住所必须与筹建申请时确定的住所一致。

(11)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提供的已经安装监管信息上报系统和落实专职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12)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 3.开业申请受理程序

(1)申请人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名称。

(2)筹建工作完成后，筹备工作小组向区县金融办提出开业申请。区县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不合格的退回重报，对初审合格的向市金融办转报开业申请。

(3)市金融办组织注册地的区县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营业场所及其他开业准备等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区县金融办也可以根据市金融办的安排，独立对开业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并对符合开业条件的向市金融办填报《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请合规性审核程序表》。

(4)市金融办对区县金融办报送的开业申请进行审核后，结合对开业条件的现场验收情况，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开业的书面决

定，向区县金融办发批复文件。

## 二、分支机构设立

### (一)基本条件

#### 1.分公司

(1)公司开业经营两年以上。

(2)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以上，平均每个分公司的营运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以上。

(3)近两年无违法经营、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4)近两年末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未超过3%资产质量良好。

(5)在批准的经营区域内设立分公司的，公司近一年单户贷款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1%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60%以上;在批准的经营区域外设立分公司的，公司近两年单户贷款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0.5%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60%以上。

(6)小额贷款公司连续两年资本利润率在8%以上。

(7)分公司设主要负责人1名，须具备3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

(8)市金融办指定机构提供监管评级2级以上的证明料。

(9)公司承诺分公司设立后，公司单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



的比例保持本款第(5)项标准。

对于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股东具有小额信贷专业背景和成熟的微型金融模式,承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后的单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能够达到规定标准的,设立分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个案处理。

小额贷款公司和分公司设立后,公司单户贷款未达到定标准的,不得再增设分公司。

市金融办批准跨经营区域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名称可以取消原有的注册地区县名。

## 2.代办点

(1)办理线下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在经营区域内设立代办点。

(2)公司开业经营两年以上。

(3)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以上,近两年最高单户贷款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2%,平均每个代办点的营运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以上,近两年最高单户贷款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平均每个代办点的营运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以上。

(4)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5)代办点设负责人1名，须具备2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

(6)公司承诺代办点设立后，公司每年单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保持本款(3)项标准。

对于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股东具有成熟的小额信贷经营管理模式，承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后的季末平均单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能够达到规定标准的，设立代办点可视具体情况个案处理。

小额贷款公司的代办点设立后单户贷款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再增设代办点。

## (二)申请要件

1.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设立宗旨，总公司运营情况，分支机构名称(“重庆市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全称)XX(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区域名称或地名)分公司”或“重庆市XX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全称)XX(分支机构所在地 的区域名称或地名)代办点”)、营业场所、负责人、主要业务范围、可行性分析等；

2.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3.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

农业经济发展情况、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包括拟设分支机构开业后3年的目标客户、盈利状况、资产规模、贷款覆盖面以及不良贷款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预测)、金融风险分析(如资产质量恶化、亏损等);

4.分支机构筹建方案,包括内部职能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对分支机构的业务、财务等管理规定;

5.现有分支机构情况和最近1年新设分支机构经营管理状况;

6.近2年公司审计报告、最近6个月经营业绩报告;

7.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金融从业相关证明材料、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8.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住宅不得作为营业场所);

9.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县金融办的意见材料;

10.市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 (三)受理程序

1.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区县金融办书面提交申请材料一式2份。区县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出具

初审意见。对初审合格符合条件的，向市金融办报送；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退回小额贷款公司。

2.市金融办对区县金融办报送的申请进行审核，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向区县金融办发批复文件。

3.小额贷款公司自接到市金融办出具的同意设立分支机构批复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于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开业。逾期未申请设立登记或开业的，申请人应当报市金融办确认原批复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 三、公司变更

#### (一)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或分支机构名称。

2.变更小额贷款公司住所(注册地)、营业场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3.变更股东姓名(名称)。

4.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

5.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除公司重组并购外，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办理一次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总额不得超过 50%，与

下一年度的股权转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半年。公司重组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和公司并购与分立。

6.变更注册资本。除公司重组外，一个自然年度内原股东只能增资一次(不含受让原股东转让的股权)，只能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金一次(不含新进股东受让原股东转让股权)。

7.变更公司类型。

8.分立或合并。

9.撤销分支机构。

10.变更业务范围。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市金融办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 (二)重大变更事项

1.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导致小额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一个自然年度内股东股权一次性转让达到和超过原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3.小额贷款公司分立、合并。

本指引所称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小贷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受理要件

- 1.变更申请书，内容载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 2.董事会或股东会、监事会关于相应变更的决议。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变更事项不涉及修改章程的除外)。
- 5.变更公司名称，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6.变更股东姓名(名称)，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 7.变更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的，需提供小额贷款公司近一年审计报告。涉及股权转让的，提交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涉及注册资本变化的，提交变更后验资报告，并附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复印件(适用于内资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原股东增加出资或新增股东的，需符合股东的相关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实行面签制度;涉及股东退出的，需提供退出申明;新进股东需提供在一年内不得转让股权和退出的承诺书，新进股东是控股股东的，应提供在两年内不得转让股权和退出的承诺书。
- 8.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提交相关决议或任(免)职文件，新任人员参照公司设

立相关要求提供材料。

9.变更公司住所、跨区县变更公司营业场所和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需符合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有关区县金融办的意见材料。

10.一个自然年度内股东股权一次性转让达到和超过原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新设公司要求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11.一个自然年度内股东股权一次性转让达到和超过原公司注册资本的50%，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应增加提供重大变更的理由、新股东主体资格及其出资能力等证明材料。

12.市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文件。

#### (四)小额贷款公司自主变更事项及程序

1.小额贷款公司持有股权未超过5%的股东转让股权，且受让人符合股东条件，受让股权后持股仍未超过5%，实行事前报告制度。由小额贷款公司事前向区县金融办报告拟变更情况，区县金融办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由小额贷款公司自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复印件报区县金融办备案，区县金融办在收到后

2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办转送一套备案材料。

2.小额贷款公司和分支机构在同一区县内变更营业场所，实行事前报告制度。由小额贷款公司事前向区县金融办报告拟变更情况，区县金融办在收到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小额贷款公司自行变更其营业场所或办理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的工商登记，并于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复印件报送所在地区县金融办备案，区县金融办在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办转送一套备案材料。

#### (五)区县金融办审查核准事项及程序

1.一个自然年度内原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未超过年初数的30%，且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未超过年初数的20%，且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一个自然年度内持有股权超过5%、但未超过10%的股东转让股权，且受让人增持股权后仍未超过注册资本的10%；

4.变更股东名称(姓名)；

5.变更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不含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监事(不含监事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6.小额贷款公司在同一区县内变更住所；



- 7.变更区县内分支机构名称;
- 8.因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和非因变更事项修改章程;
- 9.经市金融办授权审核的其他变更事项。

以上变更事项,由区县金融办完成受理、自然人股东面签手续和审核,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区县金融办应于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市金融办。

#### (六)市金融办审查核准事项及程序

除前(四)和(五)所述变更事项外的其他变更事项,由区县金融办完成备案、自然人股东面签手续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并连同一份申请材料转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对区县金融办报送的完整材料进行审核,属重大变更事项还须经市金融办主任办公会审议,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下发批复文件。

### 四、公司解散

#### (一)受理要件

- 1.公司解散需提供: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注销决定或决议
  - (3)公司清算组成员名单

(4)清算报告。

2.分支机构解散需提供: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解散决定或决议。

## (二)受理程序

1.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解散的,由区县金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市金融办。

2.市金融办对区县金融办报送的完整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决定。

## 五、格式要求

小额贷款公司的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采用活页装订的方式,申请材料各要件之间应明显分隔,均采用 A4 规格的纸张(需提供原件的文件除外)。复印件应加盖提供单位鲜章。申请材料的封面应标有“关于申请筹建 XX 小额贷款公司的材料”或“关于 XX 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申请的材料”或“关于 XX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材料”字样,申请材料须用中文简体仿宋 GB2312 小三号字体书写,一般应双面印制。

## 六、其它要求

(一)小额贷款公司应在收到开业批复文件后 90 日内向市金

融办报送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分支机构应在获得设立批复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办报送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和分支机构在开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金融办、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备案。

(二)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取得同意变更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市(区、县)金融办、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事项不涉及更换营业执照的除外)。

## 七、附则

(一)本指引中，“以上”和“未超过”均含本数，“以下”、“以内”和“超过”均不含本数。

(二)本指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审核工作指引》(渝金融办发〔2008〕7 号)停止执行。

附件:1. 筹备工作委托书

2. 股东承诺书(集体)
3. 股东承诺书(法人)
4. 股东承诺书(自然人)



5. 股东间关联关系确认书
6. 主要管理制度目录
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附件 1:

### 筹备工作委托书

投资人:

筹备工作小组负责人:

委托事项: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工作

筹备工作小组享有如下权限:

- 1.向审核机关提交筹建申请的全部材料;  同意  不同意
- 2.向审核机关提交开业申请的全部材料;  同意  不同意
- 3.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同意  不同意
- 4.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文字错误;  同意  不同意
- 5.向审核机关领取相关批复文件;  同意  不同意
- 6.被委托人可以更正的其他事项:

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全体投资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投资人是法人和经济组织的由其盖章;投资人是自然人的由其签字;投资人为董事会的由全体董事签字。



- 2.筹备工作小组负责人的权限:1, 2, 3, 4, 5 项请在相应的口打“√”;第 6 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
- 3.筹备小组负责人领取批复文件, 由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

附件 2:

### 股东承诺书(集体)

我们 X 家公司和 X 个人拟入股设立 XXX 小额贷款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成为重庆市 XXX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后，将在本小额贷款公司正式筹建期间不转让股权，否则，自动放弃筹建重庆市 XXX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

所有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加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股东承诺书(法人)

XXX 公司拟入股设立 XXX 小额贷款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愿出资 XXX 万元，入股设立重庆市 XXX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权总额 X 又%，作为股东，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不抽回资金。

2. 本公司严格按照《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审核工作指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承诺成为重庆市 XXX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义务，



坚决依法合规经营。

4.本公司承诺成为重庆市 XXX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后,将在本小额贷款公司正式筹建期间和成立之日起 XX 年内不转让股权。

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

5.本公司承诺在成为 XX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在重庆市未投资小额贷款公司,或仅参/控股一家小额贷款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公章)

日

承诺时间: 年 月

附件 4;

### 股东承诺书(自然人)

XXX 拟入股设立 XXX 小额贷款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自愿出资 XXX 万元，入股设立重庆市 XXX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权总额 XX00。作为股东，保证按时足额交纳出资，不抽回资金。
- 2.本人严格按照《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工作指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承诺成为重庆市 XXX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完善公司治理。

4.本人承诺成为重庆市 XXX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后，将在本小额贷款公司正式筹建期间和成立之日起 XX 年内不转让股权。

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年月日

附件 5:

### 股东间关联关系确认书

关于重庆市 XX 区(县)XX 小额贷款 XX 公司  
股东间关联情况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 XX 区(县)XX 小额贷款 XX 公司(筹):

XX 律师事务(以下简称“本所”所接收重庆市 XX 区  
(县)XX 小额贷款 XX 公司(筹)(以下简称“公司”委托，

现就公司股东的关联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重庆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指导意见》(渝府发〔2008〕76号)；

《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08〕239号)；

《关于调整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9〕109号)；

《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工作指引》(渝金发〔2013〕8号)；

国家和重庆市其他有关法律、规章和政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股东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该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即：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有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股东的关联情况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版〕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筹备组或股东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设立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齐备，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6) 股东的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

重庆市 XX 区(县)XX 小额贷款 XX 公司的股东为:

序号	名称/姓名	住所	持股比例

为核查公司股东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其他公司登记材料和其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文件等，并由相关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上述股东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1、

2、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7)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除:1, X X 与 XX 构成关联方;2, X X 与 X X 构成关联方外)股东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份，无副本。

本所承诺，经办律师 XX 表现优秀，没有不良记录，本所对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真实性负责，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方生效。

附件:本所及相关律师从业资质证明复印件

XX 律师事务

经办律师: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

### 主要管理制度目录

#### 一、信贷管理办法

- 1、贷前尽职调查(含人员素质, 调查程序、方式、内容等)
- 2、信贷业务审查(评级授信制度, 工作规范、程序等)
- 3、贷后检查(贷后检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不良贷款认定及管理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制度等)

#### 二、票据贴现业务

三、风险监控制度(稽核监督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管理制度等)

四、财务管理制度(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符合行业标准, 不良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信息披露制度(报送对象、内容、程序, 载明“公司在开业后一个月内安装和使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上报数据”)。



附件 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本人拟在 XXX 公司担任 XX，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严格按照《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上报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人没有《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举不得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类情形。
- 3.本人成为 X 又 X 公司 XX 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合规经营，认真履职。
- 4.本人在 XXX 公司任 XX(仅限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另兼职。

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委托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规范委托贷款业务操作程序，重庆市金融 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8〕239号)和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属于甲类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承担全部贷款风险，小额贷款公司作为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委托人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在内的机构投资者，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人。委托贷款涉及的借款人应在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办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不受区域限制。本条所称机构投资者，系指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不得垫付委托贷款资金和利息，不得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不得以办理虚假委托贷款方式变相从事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接受的单笔委托贷款金额应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下同)，接受的委托人不得超过 50 个，接受的委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200%，委托贷款余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亿元。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不得在任何时点突破前款规定指标。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委托贷款综合费率(含贷款利率与手续费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 第二章 业务报备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规模 1 亿元以上，开业经营一年以上；
- (二)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经营管理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四)贷款质量较高，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3% 以下；
- (五)各类融资控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比例内；
- (六)在监管部门的监管评级结果为 3 级以上；
- (七)符合市金融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首次开办委托贷款业务，应向市金融办申请备案。

**第九条** 申请开办委托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注册地的区县金融办报送以下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 (一)开办委托贷款业务的申请，包括公司经营状况、申请事由、符合申请开办委托贷款条件的详细情况；

- (二)公司制定的委托贷款内部管理制度;
-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开办委托贷款业务的决议;
- (四)公司和公司总经理个人出具的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五)市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办法所指区县金融办，系指重庆市内的行政区县(自治县)金融办(金融服务工作牵头部门)、两江新区金融发展部、北部新区商务局、重庆保税港区金融办、万盛经开区金融办以及经市金融办认定具备履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职能的市政府派出机构。

**第十条** 区县金融办在收到第七条规定材料后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连同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一份报送市金融办。

**第十一条** 市金融办审核区县金融办初审意见和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出具备案核准意见，同时抄送注册地的区县金融办。

## 第二章 业务处理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办理同一委托人向多个借款

人的委托贷款，不能办理多个委托人向同一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金融服务，属于代办性质的中间业务，只能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委托人与小额贷款公司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委托贷款利息和手续费不得由借款人向委托人直接支付。

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应收利息，由借款人支付给小额贷款公司后，再转划给委托人。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与小额贷款公司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应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三方委托贷款协议》，与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三方委托贷款协议》和《委托贷款合同》由市金融办制定统一的格式和主要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增加辅助性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在取得开办委托贷款业务资格后，在本公司的主办银行开立“委托资金专户”，专门核算委托贷款业务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委托人收取的贷款利息应通过该专户代收和代付。

**第十七条** 委托贷款资金必须先收后付。小额贷款公司在核

实委托贷款资金进入小额贷款公司“委托资金专户”账户后，应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的放款手续，并将委托贷款资金划至借款人账户。

**第十八条** 对委托人到期应收回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应先收后划。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和核算要求，协助委托人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及时准确做好已收回资金的划转及账务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委托贷款属于表外业务，应与自营业务分开管理，资产负债表内不核算委托贷款和委托资金，在表外登记委托贷款的本金、利率、期限、用途等情况，在公司损益中核算委托贷款手续费。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委托贷款业务台账制度、统计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的区县金融办和市金融办报送委托贷款业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委托贷款业务档案制度，及时收集、妥善保管业务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并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归档。

### 第三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委托申请,小额贷款公司应对委托人和借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综合审查,主要内容包括对委托人和借款人资格及身份证明、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贷款要件等。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受理委托贷款业务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借款人需符合《贷款通则》有关借款人条件的规定;
- (二)委托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 (三)委托贷款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
- (四)委托贷款期限、利率和手续费应符合本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受理委托贷款时,应要求委托人提交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书,并载明如下事项:

- (一)委托人、受托人名称;
- (二)委托资金的币种和金额;
- (三)委托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说明;
- (四)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及借款用途;



- (五)委托贷款的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
- (六)委托贷款的利率标准、手续费标准及相应的收取方式;
- (七)委托人和借款人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委托贷款执行期间,如委托人书面通知调整利率、变更债务关系等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做好调整工作。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对委托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联系和协调,及时向委托人报送有关资料,反映相关情况和问题,避免委托贷款出现逾期、损失等情况。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未经备案擅自开办委托贷款业务的,或者开办委托贷款业务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一)责令限期整改;
- (二)约见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
- (三)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范围内通报;
- (四)下调监管评价等级;

(五)取消委托贷款业务资格，情节严重的同时取消其他融资业务资格；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金融办对借办理委托贷款名义，变相从事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的，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取消公司业务经营资格，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以内”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